

证券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0-012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继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提供1020万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1020万元的借款,在此额度内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80万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680万元的借款,在此额度内每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由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继先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继先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因开展港口业务经营,急需生产流动资金,向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68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

款利率计算,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同意控股子公司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向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680万元的借款。

三、审议通过《关于租赁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227号005房地证[2008]字第34250、34251号),江津德感镇草坝村003房地证[2007]字第05952-05961号),江津德感镇草坝村蓝家沱003房地证[2009]字第02643、02714号),江津德感镇草坝村蓝家沱003房地证[2009]字第02716号)总计429,271.5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500万元。

由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继先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继先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0-01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7,18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8元)。本次分配送出红股253,591,631股,派发现金红利60,861,991.44元,共计分配利润314,453,622.44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7,183,26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0,774,893股。

三、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10年5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13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0年5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本次所送股份于2010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5月13日通过股东的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246,334 | 2.61% | | 6,623,167 | | | 6,623,167 | 19,869,501 | 2.61%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720,824 | 0.73% | | 1,860,412 | | | 1,860,412 | 5,581,236 | 0.73%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720,824 | 0.73% | | 1,860,412 | | | 1,860,412 | 5,581,236 | 0.73%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9,525,510 | 1.88% | | 4,762,755 | | | 4,762,755 | 14,288,265 | 1.8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3,936,928 | 97.39% | | 246,968,464 | | | 246,968,464 | 740,953,392 | 97.39%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93,936,928 | 97.39% | | 246,968,464 | | | 246,968,464 | 740,953,392 | 97.39%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507,183,262 | 100.00% | | 253,591,631 | | | 253,591,631 | 760,774,893 | 100.00% |

七、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760,774,893股摊薄计算,200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43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6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755-25863061

3.传真:0755-25863801

4.联系人:罗丽芬 戴巧雯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招商银行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面向招商银行的借记卡持卡人推出招商银行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凡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并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0年5月7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并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A类:630003;B类:6301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优惠

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

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每期申购金额100元起。

后端收费模式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351998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客服热线:95555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9,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8,8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咨询办法

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0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5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转增前 | | 本次转增(股)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4,496,000 | 39.15% | 27,248,000 | 81,744,000 | 39.15%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54,496,000 | 39.15% | 27,248,000 | 81,744,000 | 39.15%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704,000 | 60.85% | 42,352,000 | 127,056,000 | 60.85%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 84,704,000 | 60.85% | 42,352,000 | 127,056,000 | 60.85%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39,200,000 | 100.00% | 69,600,000 | 208,800,000 | 100.00% | | | |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08,800,000股摊薄计算,200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9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

咨询联系人:李化春 李剑

咨询电话:0755-33236838 33236829

传真电话:0755-332368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3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②会议时间:2010年5月6日上午9时

③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④召开地点:深圳大梅沙京基喜来登酒店爱琴海III会议室

⑤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⑥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0年4月1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69,426,51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9,426,51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9,426,51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9,426,51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9,426,513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09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已于2010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格林美《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0-010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0年4月2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065,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股,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送1.5股,每10股派0.0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52,065,52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9,875,356股。

二、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5月14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0年5月14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送股份于2010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锁定股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041176 | 34.30% | | 23256206 | | | 23256206 | 17829782 | 34.3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21452579 | 47.5% | | 3117887 | | | 3117887 | 24670466 | 47.5%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3357478 | 29.55% | | 20036157 | | | 20036157 | 15361055 | 29.55%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14419 | 0.003% | | 2162 | | | 2162 | 16581 | 0.00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7024151 | 65.70% | | 4453823 | | | 4453823 | 34577734 | 65.7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97024151 | 65.70% | | 4453823 | | | 4453823 | 34577734 | 65.7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52065527 | 100% | | 6709829 | | | 6709829 | 519875356 | 100.00% |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9,875,356股摊薄计算,200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茂名市官渡路162号,咨询联系人:梁杰、张静

咨询电话:0668-2276176、2246332,传真电话:0668-2899170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20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追送现金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0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追送现金的实施公告》(临2010-018)。现将本次执行追送现金方案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追送现金的方案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决定采取向本公司2010年5月6日登记在册的,除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持有108,760,000股股权)追送现金壹仟万元人民币,追送现金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1股获得0.0919455元(即每持有10股获得0.919455元)。

二、追送现金的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6日

现金到账日:2010年5月7日

三、追送现金的对象

截至2010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

四、追送现金的金额

符合条件的对象每持有10股获得0.919455元现金。

五、追送现金的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追送现金将于2010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追送现金将于2010年5月7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直接派发。

六、追送现金相关事项

追送现金属于对价安排的一部分,追送现金无需缴纳相关税费。追送现金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追送现金到账日,追送现金到账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21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大网新”)通知,浙大网新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30%)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质押期限自2010年4月27日起至质押双向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浙大网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448,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大网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为5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3%,占浙大网新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13%。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0-019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6日下午2:00在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1700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曾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健生、刘国常先生、郑伟文先生向大会作了2009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姚以林、杨云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0)邦盛股字第012号),认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0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健生、刘国常先生、郑伟文先生向大会作了2009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0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姚以林、杨云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0)邦盛股字第012号),认为: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0-018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0年4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良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追送现金将于2010年5月7日由网新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派发。

六、追送现金相关事项

追送现金属于对价安排的一部分,追送现金无需缴纳相关税费。追送现金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交易日为追送现金到账日,追送现金到账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